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之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月23日（星期六））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月23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落。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作出。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 NEWLINK TECHNOLOGY INC.

###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4.36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9600

#### 獨家保薦人

**MONT AVENIR**

未 來 金 融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MONT AVENIR**

未 來 金 融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xnewtech.com](http://www.xnew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的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則可能會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將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按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初步分配數目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2021年1月23日（星期六））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http://www.xnew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當中所述全球發售之條件未能於當中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接獲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並即時通知聯交所。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於失效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http://www.xnewtech.com)刊發。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之適用日期及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8樓3812-3813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3樓C1-2室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樓至2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西環分行	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441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
- 向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新紐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指定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基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狀況變化迅速，上述收款銀行為保障僱員及客戶健康及安全，可能不時調整分行服務（包括分行營業時間）。有關分行服務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星展銀行網站<https://www.dbs.com.hk/personal/default.page>。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並最遲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時間）完成繳交有關申請的全額申請股款。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開始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結束。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http://www.xnew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途徑公佈。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800股。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股份的代號為9600。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香港，2020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景麗萍女士及葉金福先生。